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2616

聯絡人：李志祥

電子郵件：ljs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48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關於本部辦理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（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—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興辦事業計畫』）計畫禁建案」，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報請鈞院核定乙案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城鄉發展分署99年6月1日城規字第09910014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號函、禁建計畫書、圖及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2次會議紀錄各1份。
- 二、查本部為配合 鈞院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205號函核定之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興辦事業計畫」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為避免計畫區內民眾申請建築或大規模採取土石及變更地形等，致影響計畫內容及可行性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辦理禁建，面積約934.25公頃，禁建期間自公告實施日起18個月，先予陳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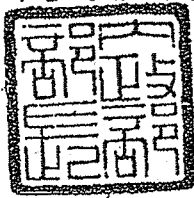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旨揭禁建計畫內容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6月15日第732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當日出席委員確認會議紀錄有案，爰請同意依本部所報禁建計畫書、圖辦理禁建，並由本部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，以維民眾權益及健全都市整體發展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部長 江 宜 樺



裝

訂



線